

接受调查通知书

厦资源规划翔通知〔2025〕5号

当事人：蔡景海

公民身份证号码：350221*****0016

户籍所在地：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莲前村张厝自然村张厝64号

现住址：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莲前村张厝自然村张厝64号

联系电话：18050091516/13606088239

你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莲前村张厝自然村三益鞋厂北侧的土地进行场地平整、建设晒香场等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已依法立案。请你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下列材料到厦门市翔安区新店路2009号人力资源大厦916室（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执法监察科）接受调查。

1. 身份证（复印件需本人签字、捺印）
2. 其他相关资料

如你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被委托人应同时提供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联系人：张之栋

电 话：0592-7292697

地 址：翔安区新店路2009号人力资源大厦916室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

2025年5月20日

